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11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

(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出席股數	2
二、宣佈開會	2
三、主席致詞	2
四、報告事項	2
五、承認事項	3
六、討論事項	3
七、選舉事項	7
八、其他議案	7
九、臨時動議	9
十、散會	9
參、附件	10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5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24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8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7
肆、附錄	49
附錄一、公司章程	49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4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壹、會議程序

- 一、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選舉事項
- 八、其他議案
- 九、臨時動議
- 十、散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447室(南港軟體育成中心)

一、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0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健全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說明：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9月21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4503號函，本公司合併金樺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檢送之健全營運計畫書，應按季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股東會報告。

2.109年營業收入預算數係LT1001原中國授權合約(對象上海新探)預估之里程碑金收入，唯108年第四季與上海新探解約並與濟民可信簽約，中國之開發時程重新規畫，故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達成率低；人事成本降低致管理費用預算達成率為63.6%；研發費用預算達成率為68.4%，主要係因LT3001中風專案臨床試驗支出延後所致；綜合上述，稅前損失達成率為81.7%。

第四案

案由：109年度私募案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於109年6月9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不超過70,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預計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第一次(109年)發行普通股29,500,000股，第二次(110年)發行股數3,448,000股，剩餘未發行37,052,000股，經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

第五案

案由：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109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857,382,107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1,473,748,250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109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10~13頁附件一、第15~23頁附件三及第24~32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五。

決議：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營運所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4~37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8~41頁附件七。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2~44頁附件八。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

文，並更名為「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5~46 頁附件九。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發行成本後，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私募總股數：60,000,000 股為上限之普通股。

(2)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私募總金額：視實際發行價格暨實際發行股數而定。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說明事項如下：

(1)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原則，惟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訂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之。

(2)私募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A.預計參與私募之公司內部人及關係人列示如下表，其他非內部人及關係人之私募應募人，待洽定後公告：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1	蔡長海	本公司董事長
2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3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
4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5	儷榮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6	林榮錦	本公司總經理/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7	鄭萬來	本公司法人董事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之代表人

8	謝德夫	本公司法人董事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之指派代表人
9	王雪玲	本公司監察人
10	張義雄	本公司監察人
11	周志光	本公司經理人
12	莊欣怡	本公司經理人
13	劉乃菁	本公司經理人
14	李叔樺	本公司經理人
15	潘麗芳	本公司經理人
16	葉聖文	本公司經理人

選擇上述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考量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有直接或間接助益之內部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儷榮科技(股)公司(8.56%) 2.歐室食品(股)公司(6.20%) 3.佳軒科技(股)公司(1.93%) 4.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80%) 5.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69%) 6.張政雄(1.20%) 7.元富證券(股)公司(1.15%) 8.永鍊股份有限公司(1.08%) 9.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99%) 10.沐卯刺投資有限公司(0.09%)	1.本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2.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同一人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4.無 5.無 6.本公司股東 7.無 8.本公司股東 9.無 10.無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鍾娟碧(60%) 劉建志(40%)	1.無 2.無
儷榮科技(股)公司	1.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 2.林榮錦(7.857%) 3.歐麗珠(0.059%) 4.林宏軒(0.005%) 5.林佳陵(0.005%)	1.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2.本公司總經理/董事 3.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配偶 4.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子女 5.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子女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6.林尉軒(0.004%)	6.本公司總經理/董事子女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30.91%) 2.儷榮科技(股)公司(18.45%) 3.佳軒科技(股)公司(17.30%) 4.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6.88%) 5.柏昌投資(股)公司(5.13%) 6.歐室食品(股)公司(4.24%) 7.智新投資(股)公司(4.08%) 8.憬興投資(股)公司(3.60%) 9.吉富中華(股)公司(2.11%) 10.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1.66%)	1.本公司法人董事 2.本公司之監察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3.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監察人儷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同一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總經理配偶 4.無 5.無 6.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同一人 7.無 8.無 9.無 10.本公司股東

B.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

(A)應募人選擇方式與目的

為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協助研發專案開發、授權引進與對外授權等，有利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募集。

(B)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鑑於新藥開發營業周期長，開發風險高，需要大量的資金投入才能完成，故引進能夠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各項資源的策略性投資人，確實有其必要性。若能成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期望可協助未來的引進新研發專案與開發，分散風險，有利公司長期經營發展。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A.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考量籌資市場狀況較不易掌握，及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且私募普通股有限制轉讓之規定，較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B.私募額度：發行股數以 60,000,000 股之普通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一次至二次辦理。若為一次辦理則不超過 60,000,000 股。若分二次辦理，則第一次不超過 40,000,000 股，第二次不超過 20,000,000 股。
- C.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資金。
- D.預計達成效益：一次或二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效益。

3. 本次私募案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權穩定，故私募後應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掛牌交易。
5.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七、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10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全面改選，原董事及監察人於新任董事當選後解任。
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3. 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規定，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9 日止，任期三年，選舉後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4.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47~48 頁附件十。

選舉結果：

八、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法人董事代表人 O' 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開曼)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蔡崇豪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部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神經醫學實驗室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院長 台灣動作障礙學會理事長 國際巴金森暨動作障礙學會亞太區執行理事
董事	王雪玲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吳志雄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馬海怡	博晟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美國維梧資本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 鼎晉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及產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 董事	靳知勇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順藥致力於成為台灣生技醫藥產業的創新者，在需被滿足且迫切的醫療需求中，持續投入研發以對抗對人類生命造成威脅的疾病或改善患者的整體生活品質，貫徹以產品商業化（commercialization）為目標的研發與營運思維，以台灣為立足點，透過種種靈活的策略運用，健全財務，控管風險，引進永續的產品線，朝向頂尖的醫藥研發公司邁進。

經營方針

順藥「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的創利營運模式，尋找有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成立專案進行開發，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產出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針對國際市場，順藥將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一、109 年度營業結果

(一)實施概況

納疼解(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自 106 年於台灣上市後，銷售額年年成長，順藥亦持續與安美得進行上市後臨床試驗合作，將原本之適應症，由痔瘡手術擴展至產科(剖腹產)、婦科、腹腔手術以及骨科等適應症，為順藥貢獻穩定成長之營業收入。順藥亦攜手與安美得申請東南亞各國藥證，109 年 12 月取得新加坡進口藥證，為邁向國際市場跨出成功第一步。中國授權夥伴濟民可信於 109 年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設計並取得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核准，預計 110 年於開腹手術患者進行有效性與安全性驗證。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於 109 年 12 月完成台灣及美國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受試者收案，預計 110 年第三季前完成臨床試驗報告。另 LT3001 化合物之回復血流與神經保護功效之潛力，推測於急性期合併急性期後使用更有嘉惠患者之機會，故順藥決定規畫多劑量臨床試驗，並於 109 年 12 月通過美國 FDA 審核，可在美國進行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中國合作夥伴上海醫藥自 108 年 11 月取得中國授權權利後，迅速展開 IND 規畫，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109 年 9 月核准進行一期臨床試驗，110 年 1 月完成首例入組。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除了分攤開發風險外，雙方規畫不同劑量之臨床試驗，能找出最適當之給藥劑量，加快進入三期臨床試驗之時程及提升三期臨床試驗之成功機率。

LT5001 尿毒搔癢症新藥於 109 年完成所有 IND 要求之前臨床試驗，並獲得台灣 TFDA 核准，目前正在台灣進行 1B 期(Part A)臨床試驗，於洗腎患者進行人體安全性及藥物動力學評估，並同步觀察與搔癢症相關的療效指標改善狀況，後續也將依據 Part A 試驗結果調整二期(Part B)臨床試驗設計，完成療效驗證將依據此結果調整二期臨床試驗之規畫設計。

(二)營業計畫實行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順藥 109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納疼解銷售收入，營業毛利為 13,157 仟元，由於研發資源持續投入，109 年營業損失為 341,555 仟元。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1,784,317 仟元，負債餘額為 201,628 仟元，其中現金、定期存款及具市場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為 1,419,456 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項 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72)	(20.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78)	(24.5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9.24)	(21.89)
純益率(%)	(140.04)	(1,489.83)
每股盈餘(元)	(2.05)	(2.67)

(三)研究發展狀況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順藥將持續協助合作夥伴儘速執行各授權區域之臨床試驗或藥證申請程序，加速藥品上市流程。另順藥亦在進行產品成本改善計畫，預期透過未來全球市場之銷售，創造止痛藥(含動物止痛)及洗腎止癢藥之經濟價值。

LT3001 治療缺血性中風：順藥與上海醫藥分別負責國際(不包含中國)及中國之多劑量臨床試驗，並共享臨床試驗數據。

LT5001 尿毒搔癢症：係 LT1001 之產品生命週期計畫，目前正在台灣進行 1B 期(Part A)臨床試驗，並將依據此結果調整二期(Part B)。

LT2003 標靶抗癌蛋白新藥：完成第一階段之製程放大，將持續進行製程優化及批量放大研究、生產臨床試驗供藥。

在專利佈局部分，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於 109 年 8 月獲得台灣核發之劑型專利，除了台灣、俄羅斯及美國外，LT1001 案也已提出歐盟、中國大陸、日本等主要醫藥市場共 19 個國家的專利申請，目前正在審核中。至於 LT3001 急性腦中風新藥專利佈局全球，已經取得台灣、美國、中國大陸、俄羅斯、印尼、澳洲、日本、墨西哥、菲律賓、馬來西亞、南非、越南、歐洲、南韓共 14 國之專利，另有 4 個國家的專利正在審查中。

順藥將會持續藉由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進一步延續產品專利年限、提高產品授權價值，並積極與各學研單位合作，尋找學界具有開發潛力之候選藥物，早期共同培育項目，降低授權引進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

二、110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順藥的營運模式是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共同開發或成立合資公司等，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如簽約金及里程金，以及長期的銷售權利金或藥品銷售收入。各專案之對外授權討論皆已在進行中，其中 LT1001 之歐美授權會在美國臨床一期完成後啟動，以助未來歐美三期臨床試驗推展；歐美以外國家，以能使用順藥現有註冊文件申請當地藥證的國家為授權優先目標，並由合作夥伴負責申請藥證，快速轉化產生現金流。LT3001 除中國外之全球授權已提早佈局，全球 TOP 10 國際大藥廠皆已接洽並密切交流中，不斷地確保臨床試驗設計及推動時程能符合未來對方授權之條件。LT5001 於台灣 1B 期(Part A)臨床試驗完成後，確認安全性及部分療效後啟動授權。

(二)重要產銷政策

1. 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制度。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2. 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3. 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4. 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劃。
5. 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6. 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7. 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1)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2)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3)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8. 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產生正向現金流。
9. 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靈活的授權策略，取得最佳之授權、經銷或共同合作合約。
10.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三、未來發展策略

順藥的願景是透過 rSD 研發策略，使順藥成為台灣原創新藥開發的育成平台(safe harbor)進而成為頂尖的國際醫藥生技公司。順藥已經成功建立包括大小分子產品線的新藥研發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做為研發基地，持續透過「探尋與發展」的營運模式，透過妥善的風險控管與優異的候選藥物篩選與開發能力，在「以終為始」的產品思維下，致力於開發具有商業潛力，且風險可控的候選藥物，滿足尚未有對應藥物的疾病領域，並成為國內外產學研機構新藥開發的最佳合作伙伴，以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線與研發組合，成為紮根台灣的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新藥挑戰日益嚴峻，但隨著高齡化會來臨，以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於新藥的需求，仍日益強勁。國際間的藥品公司併購與投資，仍方興未艾，且屢創新高。

尤其中國醫藥法規日趨鬆綁，且 ICH 會員國擴充，各國法規也趨向一致化，對已經嫺熟各國醫藥法規的順藥，別具優勢，加上政府鼓勵生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仍持續維持，順藥將持續善用既有的開發經驗與優勢，開發具有高度市場需求的新藥，並利用生命周期計畫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此外，順藥也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在不同區域與國際夥伴合作，加速產品開發；同時透過靈活的授權與合作策略，以最少的資源，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的風險與財務健全，為尚無理想療法的疾病提供解方、改善患者的生活品質，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價值，並增進人類福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游淑芬及鄧聖偉會計師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審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雪玲



監察人：張義雄



監察人：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翊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98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順藥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藥集團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順藥集團民國 109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順藥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藥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898,637	50	\$ 168,803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72,261	21	456,204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838	1	289,05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56	-	17,46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27	1	2,105	-
130X 存貨		31,775	2	23,998	2
1410 預付款項		13,649	-	5,9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1,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46,564</u>	<u>75</u>	<u>965,397</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6,718	14	145,107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589	-	5,13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6,910	1	11,60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71,213	10	196,739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37,753</u>	<u>25</u>	<u>358,914</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1,784,317</u>	<u>100</u>	<u>\$ 1,324,31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320	-	\$ -	-
2170 應付帳款		30	-	7,8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31,624	2	90,4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5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5,825	-	7,44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九)	151,130	9	151,13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3	-	3,7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0,502</u>	<u>11</u>	<u>274,167</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11,126	-	4,268	-
2XXX 負債總計		<u>201,628</u>	<u>11</u>	<u>278,435</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 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473,748	83	1,175,648	8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963,363	54	402,088	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857,382)	(48)	(534,818)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2,960	-	2,958	-
3XXX 權益總計		<u>1,582,689</u>	<u>89</u>	<u>1,045,876</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784,317</u>	<u>100</u>	<u>\$ 1,324,31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1,651	100	\$ 172,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二十)(二十一)	(8,494)	(39)	(28,640)	(17)
5900 營業毛利		13,157	61	143,404	83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十)(十一)(十二)(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61)	(66)	(18,560)	(11)
6200 管理費用		(23,507)	(109)	(36,990)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7,044)	(1464)	(237,817)	(13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4,712)	(1639)	(293,367)	(170)
6900 營業損失		(341,555)	(1578)	(149,963)	(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七)	3,413	16	7,264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2,823	13	1,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九)及七	12,906	60	(84,495)	(49)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及七	(151)	(1)	(2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991	88	(76,288)	(44)
7900 稅前淨損		(322,564)	(1490)	(226,251)	(1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14,687)	(9)
8200 本期淨損		(\$ 322,564)	(1490)	(\$ 240,938)	(14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2	-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562)	(1490)	(\$ 240,946)	(14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2,564)	(1490)	(\$ 240,938)	(1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2,562)	(1490)	(\$ 240,946)	(14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7)		(\$ 2.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7)		(\$ 2.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度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積 之 主 權 益				附註	109 年 度
	普通	溢價	發行	其他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5,136	\$ 392,156	\$ 6,764	\$ -		\$ 1,564,056
本期淨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96	-		96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512	5,932	(2,860)	-		13,58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4)	164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648	\$ 398,088	\$ 3,836	\$ 164		\$ 1,577,736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5,648	\$ 398,088	\$ 3,836	\$ 164		\$ 1,577,736
本期淨損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現金增資-私募	295,000	560,500	-	-		855,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3,100	2,043	(1,268)	-		3,8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73,748	\$ 960,631	\$ 2,568	\$ 164		\$ 2,537,1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2,564)	(\$ 226,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10,101	12,913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25,526	26,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六(二)(十九) (24,496)	(35,8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413)	(7,264)
利息費用	六(六) 151	2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一)(二十一) -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九) -	4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及七 -	(10,3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16)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九) (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3,804)
應收帳款	261,656	(259,976)
存貨	(7,777)	(23,916)
其他應收款	15,813	(522)
預付款項	(7,677)	5,773
其他流動資產	1,775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0	4,318
應付帳款	(7,810)	7,840
其他應付款	(58,900)	29,067
退款負債—流動	-	94,0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7)	2,7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9,742)	(385,200)
收取之利息	4,104	8,423
支付所得稅	(13,322)	(2,472)
支付之利息	(151)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9,111)	(379,5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68,357)	(947,158)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52,516	841,70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0)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二十四) (6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7,247
處分無形資產	六(七) -	61,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364	(15,5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二) 855,5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75	13,5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五) (6,796)	(6,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579	7,3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	1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9,834	(387,5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8,803	556,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637	\$ 168,8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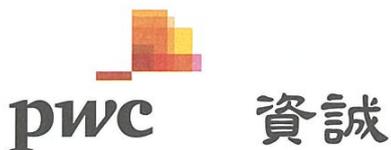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3083 號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

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授權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授權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授權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收入來源包含授權收入、勞務收入及銷貨收入，而其中授權收入認列主要係依據與授權對象所簽訂之合約內容判定，僅於符合收入認列之規定時，方可認列收入，相關要件之判別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合約條件之判斷是否允當。因授權收入之認列涉及較多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將相關收入認列之適當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以及授權收入之認列基礎均經適當核算、覆核及核准。
2. 檢視授權收入認列已取具合約及適當憑證佐證，並檢視授權合約之條件，評估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及其會計處理符合相關規定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無形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八)。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內部及外部資訊評估因併購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有減損之跡象，並依相關資產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並委由外部專家出具鑑價報告，確認是否存有減損之疑慮。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

評估及各項資料之考量，及減損評估結果對可回收金額之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併購產生之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無形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評價模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外部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查核人員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無形資產鑑價報告中所使用之評價模型與其所屬產業及該受評價資產之合理性。
 - (2)評估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各現金產生單位與營運計畫之一致。
 - (3)評估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毛利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 (4)比較各該現金產生單位整體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游淑芬



會計師

鄧聖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1 日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	\$ 895,473	50	\$ 167,12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49,477	19	432,220	3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3,838	1	289,059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46	-	17,41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427	1	2,105	-
130X 存貨		31,775	2	23,998	2
1410 預付款項		13,490	1	5,95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	-	1,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20,447</u>	<u>74</u>	<u>939,671</u>	<u>7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46,718	14	145,107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5,926	1	25,7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589	-	5,139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6,910	1	11,60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71,213	10	196,739	1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	32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63,679</u>	<u>26</u>	<u>384,617</u>	<u>29</u>
1XXX 資產總計		<u>\$ 1,784,126</u>	<u>100</u>	<u>\$ 1,324,2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320	-	\$ -	-
2170 應付帳款		30	-	7,8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1,433	2	90,41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56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5,825	-	7,444	1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	151,130	9	151,13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73	-	3,7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0,311</u>	<u>11</u>	<u>274,144</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及七	11,126	-	4,268	-
2XXX 負債總計		<u>201,437</u>	<u>11</u>	<u>278,412</u>	<u>2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473,748	83	1,175,648	8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963,363	54	402,088	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857,382)	(48)	(534,818)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960	-	2,958	-
3XXX 權益總計		<u>1,582,689</u>	<u>89</u>	<u>1,045,876</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u>\$ 1,784,126</u>	<u>100</u>	<u>\$ 1,324,28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1,651	100	\$ 172,04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二)	(8,494)	(39)	(28,640)	(17)
5900 營業毛利		13,157	61	143,404	83
營業費用	六(六)(七)(八) (十一)(十二) (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161)	(66)	(18,560)	(11)
6200 管理費用		(23,174)	(107)	(36,539)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6,380)	(1461)	(236,473)	(1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715)	(1634)	(291,572)	(169)
6900 營業損失		(340,558)	(1573)	(148,168)	(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3,097	14	6,774	4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23	13	1,21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 (二十)及七	14,176	66	(83,879)	(49)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及七	(151)	(1)	(27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951)	(9)	(1,92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994	83	(78,083)	(45)
7900 稅前淨損		(322,564)	(1490)	(226,251)	(1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	-	(14,687)	(9)
8200 本期淨損		(\$ 322,564)	(1490)	(\$ 240,938)	(140)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十六)	\$ 2	-	(\$ 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	-	(\$ 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2,562)	(1490)	(\$ 240,946)	(140)
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67)		(\$ 2.0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67)		(\$ 2.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 年	度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普通	股	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5,136	\$ 392,156	\$ 6,764	\$ -	\$ 2,966	\$ 1,273,142
本期淨損		-	-	-	-	-	(240,938)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六)	-	-	-	-	(8)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	(8)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	-	-	96	-	-	96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10,512	5,932	(2,860)	-	-	13,584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164)	164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1,175,648	\$ 398,088	\$ 3,836	\$ 164	\$ 2,958	\$ 1,045,876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5,648	\$ 398,088	\$ 3,836	\$ 164	\$ 2,958	\$ 1,045,876
本期淨損		-	-	-	-	-	(322,564)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	六(十六)	-	-	-	-	2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	(322,562)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三)	295,000	560,500	-	-	-	855,5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二)(十三)	3,100	2,043	(1,268)	-	-	3,87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473,748	\$ 960,631	\$ 2,568	\$ 164	\$ 2,960	\$ 1,582,6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2,564)	(\$ 226,25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一)	10,101	12,913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25,526	26,4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六(二)(二十)	(24,496)	(35,8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失之份額	六(五)	1,951	1,921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097)	(6,774)
利息費用	六(七)	151	27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二)	-	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	-	4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及七	-	(10,3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75)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5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3,804)
應收帳款		261,656	(259,976)
存貨		(7,777)	(23,916)
其他應收款		15,814	(269)
預付款項		(7,531)	5,705
其他流動資產		1,775	(8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0	4,318
應付帳款		(7,810)	7,840
其他應付款		(59,068)	29,205
退款負債-流動		-	94,07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77)	2,7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7,355)	(382,466)
收取之利息		3,751	7,661
支付所得稅		(13,322)	(2,472)
支付之利息		(151)	(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7,077)	(377,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0,950)	(922,71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3,768	816,87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00)	(2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8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6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24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2,172)	-
處分無形資產	六(八)	-	61,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51	(15,9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私募	六(十三)	855,5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		3,875	13,58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六)	(6,796)	(6,25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579	7,3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8,353	(386,1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120	553,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5,473	\$ 167,1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長海



經理人：林榮錦



會計主管：潘麗芳



附件五、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4,817,948)
加：109 年度稅後虧損	(322,564,1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857,382,10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配合實際業務需要。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依公司法第162條辦理。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及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執行之職務。	(新增)	
第十五條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三十日內召開股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u>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及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二條	<u>(刪除)</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三)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略	第二十三條略	配合第二十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	配合第二十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第二十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
第二十五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之一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五條之一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第二十七條 略 第二十八條 略	配合第二十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配合第二十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訂修訂日期。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p> <p><u>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p>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p> <p>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p> <p>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p> <p>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p> <p>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p> <p>自股東會議通過後生效施行。</p>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
第 1 條	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訂定本辦法。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修訂
第 4 章	(刪除)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第 5 條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6 條	<p>第 5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第 6 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新增</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及依證交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p>
第 7 條	<p>第 6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 7 條</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第 8 條	<p>第 7 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 8 條</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 9 條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10 條	第 9 條 略	第 10 條 略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第 11 條	第 10 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1 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
第 12 條	第 11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u>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u>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第 12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	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及依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函修訂。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六、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第 13 條	<p>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 13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新增</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p>
第 14 條	<p>第 13 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 14 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第 15 條	<p>第 14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u></p>	<p>第 15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p>	<p>配合第 4 條刪除，調整條號。 增訂修訂日期。</p>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提交董事會通過</u>部份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省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再提董事會通過</u>免再計入。</p> <p>(以下省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二)省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p>	<p>關係人交易</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省略)</p> <p>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省略)</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二)省略)</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4 省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p>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4 省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項第(三)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省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七)省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p> <p>((九)~(十)省略)</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以下省略)</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七)省略)</p> <p>(八)、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報告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相關事宜，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證期局指定之網站輸入申報改善追蹤情形。</p> <p>((九)~(十)省略)</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
第十七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u>通過，再提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p>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八條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p> <p><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月 6 月 10 日。</u></p>	<p>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名稱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配合實際需求修訂
第 6 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貸與公司仍應依其風險管控原則，於其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且其融通期間亦不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限制。惟貸與公司仍應依其風險管控原則，於其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中載明資金貸與總額、個別對象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依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第 17 條	<p>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準則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
第 18 條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p>	<p>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p>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20 章	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 <u>準則</u>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財會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三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處理 <u>程序</u> 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務修訂
第 21 條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 28 條	本處理準則訂定或修正需經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 ，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 <u>審計委員會</u> 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本程序時亦同。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獨立董事 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人職務修訂及依金管會金管證審 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修訂。
第 29 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u>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月 6 月 10 日。</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p>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p>	<p>台北醫學院醫學博士 台北醫學院藥學系學士</p>	<p>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長</p>	<p>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國光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全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董事長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翔湧生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北京順都藥物研究所有限公司董事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 法人代表人 O'LONG ENTERPRISES LIMITED(BVI) 董事長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Center Laboratories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Capital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 BioEngi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HK) 董事長</p>
董事	<p>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p>	<p>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p>	<p>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p>	<p>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力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董事 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開曼)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p>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王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玉晟生技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
董事	蔡崇豪	長庚醫學院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研究所所長 澳洲皇家阿得雷德醫院動作障礙疾病與神經電生理研究員 林口長庚醫院神經內科動作障礙中心副教授級主治醫師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部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神經部神經醫學實驗室主任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院長 台灣動作障礙學會理事長 國際帕金森症學會亞太區執行理事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	-
董事	王雪玲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理、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獨立董事	吳志雄	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 台北醫學院醫學士	台北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 台灣外科醫學會理事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醫療志業執行長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 台北醫藥大學講座教授 台北醫藥大學董事
獨立董事	馬海怡	美國李海大學化學系博士	台灣神隆(股)公司共同創辦人 台灣神隆(股)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暨營運長 生技產業深耕學院創辦人 美商神農國際公司總經理 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 美國 Monsanto 化學公司晶圓廠長、人造纖維品管處長、分析化學經理 中美冠科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安成國際藥業(股)公司董事 瑞寶基因(股)公司董事	博晟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美國維梧資本創業投資公司合夥人 鼎吾生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常務理事及產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獨立董事	靳知勇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主管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太空棧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五、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六、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九、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十一、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十二、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三、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七、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二十一、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二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壹億壹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壹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

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時間、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式，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點及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請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三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委託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以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一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修訂公司章程之擬議。

(二)營運方針之議定及營業計劃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三)預算及決算之編定。

(四)公司內部規章及公司組織規程之擬定與修改。

(五)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及合資事業之核可或其股份之讓受。

(六)借入款項之審核。

(七)對外背書保證之核可。

(八)公司營業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處分之擬議。

(九)董事長之選任。

(十)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選聘、解聘。

(十一)股票上市(櫃)案之主辦承銷商及主協辦承銷商之選聘與解聘。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十三)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十四)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取得、出讓、設質、授與、承租及其他處分及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監察人職權如下：

(一)審查年度決算報告。

(二)監察公司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

(三)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年終總決算一次，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決算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後提經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須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自股東會會議後通過後生效施行。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附錄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1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 3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 4 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5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 6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

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 7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 8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9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舉之，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 10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11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12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 13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 14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 15 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 事	9,061,970	53,368,505
監 察 人	906,197	1,893,539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股東名冊 記載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蔡長海	1,310,0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50,159,336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50,159,336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崇豪	1,898,169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0
監 察 人	王雪玲	440,000
監 察 人	張義雄	200,000
監 察 人	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高翊綺	1,253,539

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



創新治療 點亮未來

Better Therapy Brighter Outlook